

附件 1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
五等	法務	司法行政	301	錄事	不拘	44	司法院34名 法務部10名
			302	庭務員	不拘	17	司法院
	合 計						61
備註	<p>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						